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我們編製有關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業務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而於2011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達廣有限公司 (「達廣」)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 2010年9月29日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 (「豐臨針織」)	香港 1994年2月1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針織服裝產品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 (「毅俊」)	香港 1995年2月21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分包針織成衣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 (「豐臨控股」)	香港 1993年12月16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針織服裝產品 及投資控股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 (「豐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6年2月28日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服 裝產品

#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且 貴公司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故達廣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此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4月30日的有關交易，並已採取我們認為就於財務資料內載入與此等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豐正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

豐臨針織、毅俊及豐臨控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業務記錄期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豐臨針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余孝源會計師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余孝源會計師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毅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余孝源會計師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余孝源會計師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
豐臨控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
豐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東莞市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業務記錄期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達廣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於業務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過失以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我們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2011年4月30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0年4月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2010年4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故不能使我們能保證會得知於審

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全部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對2010年4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20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有任何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一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316,575	304,499	356,122	57,366	49,180
銷售成本		<u>(233,957)</u>	<u>(235,932)</u>	<u>(273,113)</u>	<u>(47,025)</u>	<u>(38,172)</u>
毛利		82,618	68,567	83,009	10,341	11,008
其他經營收入	9	3,786	6,260	6,421	258	1,9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59)	(10,659)	(13,589)	(2,424)	(2,418)
行政開支		(40,748)	(37,077)	(41,857)	(12,020)	(15,088)
融資成本	11	<u>(441)</u>	<u>(110)</u>	<u>(407)</u>	<u>(15)</u>	<u>(1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456	26,981	33,577	(3,860)	(4,7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8,472)</u>	<u>(4,774)</u>	<u>(5,610)</u>	<u>707</u>	<u>555</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3	26,984	22,207	27,967	(3,153)	(4,161)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153</u>	<u>20</u>	<u>(264)</u>	<u>39</u>	<u>373</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u>27,137</u></u>	<u><u>22,227</u></u>	<u><u>27,703</u></u>	<u><u>(3,114)</u></u>	<u><u>(3,788)</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u><u>11.3</u></u>	<u><u>7.1</u></u>	<u><u>9.0</u></u>	<u><u>(1.0)</u></u>	<u><u>(1.3)</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4月30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7	7,831	5,650	15,319	19,815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18	10,047	10,005	—	—	—
預付租賃付款	19	—	—	13,293	13,841	—
遞延稅項	30	—	—	—	595	—
		<u>17,878</u>	<u>15,655</u>	<u>28,612</u>	<u>34,251</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0,299	23,760	23,115	42,137	—
預付租賃付款	19	—	—	302	3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2,981	57,308	49,229	36,07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4,704	13,867	—	—	—
應收董事款項	23	3,757	1,887	—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	8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485	1,622	—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3,550	52,997	51,562	43,226	—
		<u>129,776</u>	<u>151,441</u>	<u>124,208</u>	<u>125,563</u>	<u>—</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1,545	41,781	40,050	34,347	—
應付股息		—	—	4,830	4,830	—
應付董事款項	27	12,725	12,440	—	3,569	—
銀行借貸	28	1,023	498	9,555	21,788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於一年內到期	29	300	210	210	210	—
應付所得稅		2,630	722	1,411	1,523	—
		<u>58,223</u>	<u>55,651</u>	<u>56,056</u>	<u>66,267</u>	<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553</u>	<u>95,790</u>	<u>68,152</u>	<u>59,296</u>	<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9,431</u>	<u>111,445</u>	<u>96,764</u>	<u>93,547</u>	<u>—</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8	—	—	32,466	33,232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一年後到期	29	803	578	368	298	—
遞延稅項	30	79	91	151	26	—
		<u>882</u>	<u>669</u>	<u>32,985</u>	<u>33,556</u>	<u>—</u>
		<u>88,549</u>	<u>110,776</u>	<u>63,779</u>	<u>59,991</u>	<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000	2,000	2,023	2,023	—
儲備	32	86,549	108,776	61,756	57,968	—
		<u>88,549</u>	<u>110,776</u>	<u>63,779</u>	<u>59,991</u>	<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	—	340	59,072	59,412
注資	2,000	—	—	—	2,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53	26,984	27,137
於2008年12月31日	2,000	—	493	86,056	88,5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	22,207	22,227
於2009年12月31日	2,000	—	513	108,263	110,77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64)	27,967	27,703
股息(附註16)	—	—	—	(74,700)	(74,700)
來自重組(附註32)	23	8,020	—	(8,043)	—
於2010年12月31日	2,023	8,020	249	53,487	63,77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73	(4,161)	(3,788)
於2011年4月30日	2,023	8,020	622	49,326	59,991
(未經審核)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000	—	513	108,263	110,77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9	(3,153)	(3,114)
股息	—	—	—	(1,700)	(1,700)
於2010年4月30日	2,000	—	552	103,410	105,96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456	26,981	33,577	(3,860)	(4,71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8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2	3,001	2,897	795	1,46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	107
融資成本	441	110	407	15	15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90)	—	(290)
利息收入	(426)	(151)	(417)	(32)	(61)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	51	—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8,593	30,000	36,325	(3,082)	(4,124)
存貨(增加)／減少	(2,003)	(3,461)	645	(15,431)	(19,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554)	(4,327)	11,478	17,090	13,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651	351	(2,679)	281	(6,229)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30,687	22,563	45,769	(1,142)	(16,219)
已付所得稅	(6,631)	(6,670)	(4,861)	(480)	(53)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4,056</b>	<b>15,893</b>	<b>40,908</b>	<b>(1,622)</b>	<b>(16,272)</b>
<b>投資活動</b>					
(向董事墊款)／獲董事還款	(2,156)	1,870	1,494	564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719)	(904)	(12,537)	—	(5,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60)	2,863	1,622	1,622	(3,000)
已收利息	426	151	417	32	61
關連公司還款／(獲墊款)	360	(9,163)	(33,910)	(37,629)	—
收購預付租賃付款	—	—	(3,590)	—	(325)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	—	—	(3,39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36	—	295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b>	<b>(4,649)</b>	<b>(5,183)</b>	<b>(49,667)</b>	<b>(35,411)</b>	<b>(8,719)</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0,000)	—	(21,700)	(1,700)	—
信託收據貸款淨(減少)/增加	(2,121)	(525)	5,737	4,215	14,105
已付利息	(441)	(110)	(407)	(15)	(157)
(向董事還款)/獲董事墊款	(340)	(285)	(12,440)	(1,709)	3,569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42)	(315)	(210)	(70)	(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	—	—	—	—
籌得新銀行借貸	—	—	37,800	31,800	—
償還銀行借貸	—	—	(2,014)	—	(1,10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1,044)</b>	<b>(1,235)</b>	<b>6,766</b>	<b>32,521</b>	<b>16,34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b>	<b>8,363</b>	<b>9,475</b>	<b>(1,993)</b>	<b>(4,512)</b>	<b>(8,650)</b>
<b>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851</b>	<b>43,550</b>	<b>52,997</b>	<b>52,997</b>	<b>51,562</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36</b>	<b>(28)</b>	<b>558</b>	<b>39</b>	<b>314</b>
<b>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b>	<b>43,550</b>	<b>52,997</b>	<b>51,562</b>	<b>48,524</b>	<b>43,226</b>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Service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段業務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在王勤勤女士(「王女士」)、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及王達偉先生(「王先生」)(合稱「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根據重組，貴公司透過股份置換收購達廣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了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毅俊由王先生及任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毅俊董事會由控股股東組成。由於王先生為王女士的胞弟，而任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且根據彼等之間的協議，彼等於業務記錄期內一致行動以控制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與分擔及分享同等風險及利益。

因重組而成為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準，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由於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務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貴集團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劣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入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採納，以及應用新準則或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6月頒佈，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被提早應用，但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貴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應用，有關潛在影響載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列明控制的新定義，當中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

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處理複雜情況。整體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相當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 貴集團不再將其部分被投資公司綜合賬目，以及將以往並無綜合的被投資公司賬目綜合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情載於下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業務記錄期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 (b)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財務資料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有關租賃年期內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d) 預付租賃付款**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權利生效期內採用直線法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f) 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的利息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零至45天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權益工具

由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近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 (h)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而資產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i) 收入確認**

- (i)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同時發生)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下。

- (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j)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租賃付款以融資費用及減低租賃責任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k)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於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可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l)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貴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從與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好處並預期日後有所回轉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扣全部或部分將可收回的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累計。

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會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果期望不同於原先的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度的折舊並導致日後期間的估計改變。

##### 就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倘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按穩定的增長率計算的未來收入及適當的貼現率。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的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 貴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 貴集團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以及保持適當的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31,455,000港元、38,501,000港元、29,709,000港元及18,930,000港元。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20,299,000港元、23,760,000港元、23,115,000港元及42,137,000港元。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整個業務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附註28、29及25分別披露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利用債項、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1,829</u>	<u>122,646</u>	<u>88,824</u>	<u>72,830</u>
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u>	<u>812</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u>51,451</u>	<u>49,575</u>	<u>80,192</u>	<u>91,364</u>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貴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採購，這導致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採購中分別0.2%、1.2%、2.4%及1.7%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7,579</u>	<u>5,131</u>	<u>765</u>	<u>1,239</u>	<u>14,904</u>	<u>17,607</u>	<u>13,129</u>	<u>8,882</u>

貴集團現無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影響。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會增加。倘美元兌有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業務記錄期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年內／期內溢利的影響	<u>306</u>	<u>521</u>	<u>516</u>	<u>319</u>

這主要來自與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於各年末時的市場風險，且並不反映於業務記錄期內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 貴集團面對來自融資租賃下的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此等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8)。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利率風險十分低微。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於業務記錄期，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業務記錄期，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4,000港元、2,000港元、175,000港元及230,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業務記錄期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大部分的資金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就其五大貿易客戶承擔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分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54%、58%、64%及71%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分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1%、90%、87%及88%為應收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按地區分析，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7%、77%、69%及70%。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貴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利用及確保貸款契約獲得遵從。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00	—	—	36,600	36,600
應付董事款項	12,725	—	—	12,725	12,725
銀行借貸	1,028	—	—	1,028	1,02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39	257	661	1,257	1,103
	<u>50,692</u>	<u>257</u>	<u>661</u>	<u>51,610</u>	<u>51,451</u>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49	—	—	35,849	35,849
應付董事款項	12,440	—	—	12,440	12,440
銀行借貸	500	—	—	500	498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40	240	422	902	788
	<u>49,029</u>	<u>240</u>	<u>422</u>	<u>49,691</u>	<u>49,575</u>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63	—	—	—	32,763	32,763
應付股息	4,830	—	—	—	4,830	4,830
銀行借貸	9,954	3,660	10,143	20,765	44,522	42,021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40	240	180	—	660	578
	<u>47,787</u>	<u>3,900</u>	<u>10,323</u>	<u>20,765</u>	<u>82,775</u>	<u>80,192</u>

於2011年4月30日

	於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但不超過 兩年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37	—	—	27,437	27,437
應付董事款項	3,569	—	—	3,569	3,569
應付股息	4,830	—	—	4,830	4,830
銀行借貸	22,176	4,120	11,098	57,332	55,02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40	240	100	580	508
	<u>58,252</u>	<u>4,360</u>	<u>11,198</u>	<u>93,748</u>	<u>91,364</u>

##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從現行市場交易可觀察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負債的長期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值，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報價計算。倘沒有該等價格，則以工具年期的適用收益曲線（就非選擇性衍生工具而言）及期權定價模型（就選擇性衍生工具而言）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根據可觀察公平值程度以第1至3層歸類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

- 第1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第1層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 第3層公平值計量來自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於2011年  
4月30日  
第2層  
千港元

###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12

##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針織服裝產品	<u>316,575</u>	<u>304,499</u>	<u>356,122</u>	<u>57,366</u>	<u>49,180</u>
其他經營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812
賠償收入(附註)	—	2,330	—	—	—
銀行利息收入	426	151	228	32	61
匯兌收益淨額	—	—	106	—	92
來自關連公司的利息	—	—	18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90	—	290
銷售廢料	3,258	3,314	5,527	105	173
雜項收入	<u>102</u>	<u>465</u>	<u>181</u>	<u>121</u>	<u>511</u>
	<u>3,786</u>	<u>6,260</u>	<u>6,421</u>	<u>258</u>	<u>1,939</u>

附註：該金額指因一名客戶未能達到若干銷售目標而從其收取的賠償。

## 10. 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單一分部業務—生產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集體就貴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董事會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詳細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36,119	228,948	270,664	50,897	37,178
歐洲	50,586	46,402	52,022	1,923	6,385
加拿大	16,496	17,703	22,065	3,311	3,064
其他	13,374	11,446	11,371	1,235	2,553
	<u>316,575</u>	<u>304,499</u>	<u>356,122</u>	<u>57,366</u>	<u>49,180</u>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低於1%乃源自香港(主要附屬公司豐臨針織的註冊成立國家)。

貴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366	2,108	3,942	3,886
中國		15,512	13,547	24,670	29,770
		<u>17,878</u>	<u>15,655</u>	<u>28,612</u>	<u>33,656</u>

除遞延稅項外，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部分配。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6,567	168,648	200,496	38,302	34,427
客戶B	45,552	42,180	61,945	11,222	不適用*
客戶C	39,489	33,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有關收入不佔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入10%以上。

##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					
— 五年內	—	—	42	—	21
— 五年後	—	—	203	—	102
— 信託收據貸款	424	70	130	5	24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7	40	32	10	10
	<u>441</u>	<u>110</u>	<u>407</u>	<u>15</u>	<u>157</u>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8,138	4,593	5,179	287	112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228	169	371	51	53
遞延稅項(附註30)	<u>106</u>	<u>12</u>	<u>60</u>	<u>(1,045)</u>	<u>(720)</u>
	<u>8,472</u>	<u>4,774</u>	<u>5,610</u>	<u>(707)</u>	<u>(555)</u>

- (i)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由2008年／2009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業務記錄期，豐正的稅率為25%。

豐正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獲享稅務優惠，據此，由2008年1月1日起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按中國政府當時實行的稅率的50%納稅(「稅項豁免」)。

豐正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則為12.5%。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456</u>	<u>26,981</u>	<u>33,577</u>	<u>(3,860)</u>	<u>(4,716)</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納稅	5,850	4,452	5,540	(637)	(7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88	904	160	14	1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	(13)	(25)	—	(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5	—	—	—	332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05)	—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	(726)	(173)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521)</u>	<u>362</u>	<u>108</u>	<u>(84)</u>	<u>(89)</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8,472</u>	<u>4,774</u>	<u>5,610</u>	<u>(707)</u>	<u>(555)</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1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5）	3,962	2,810	2,870	865	881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7,015	21,986	21,031	6,623	7,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61	423	431	131	190
員工成本總額	<u>31,438</u>	<u>25,219</u>	<u>24,332</u>	<u>7,619</u>	<u>8,259</u>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	107
核數師酬金	185	205	207	46	31
已確認存貨成本	233,957	235,932	273,113	47,025	38,17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2	3,001	2,897	795	1,466
匯兌虧損淨額	190	48	—	63	—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	51	—	25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2,782	3,115	3,381	911	1,081
加工費（附註）	27,728	27,026	31,176	7,810	9,857
分包費（列入銷售成本）	<u>72,849</u>	<u>86,422</u>	<u>105,965</u>	<u>18,055</u>	<u>15,858</u>

附註：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u>6,537</u>	<u>7,147</u>	<u>9,456</u>	<u>2,663</u>	<u>3,719</u>
工廠租金	1,688	1,619	1,640	540	566
勞工成本—直接及間接	16,396	15,722	17,312	3,867	4,793
動能	<u>3,107</u>	<u>2,538</u>	<u>2,768</u>	<u>740</u>	<u>779</u>
	<u>21,191</u>	<u>19,879</u>	<u>21,720</u>	<u>5,147</u>	<u>6,138</u>
	<u>27,728</u>	<u>27,026</u>	<u>31,176</u>	<u>7,810</u>	<u>9,857</u>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的溢利／(虧損)及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共有3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後貴公司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26,984	22,207	27,967	(3,153)	(4,1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837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5.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296	807	12	2,115
任先生	—	474	207	12	693
王先生	—	936	194	24	1,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2,706	1,208	48	3,96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318	—	12	1,330
任先生	—	488	—	12	500
王先生	—	956	—	24	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2,762	—	48	2,81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351	—	12	1,363
任先生	—	501	—	12	513
王先生	—	970	—	24	9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2,822	—	48	2,870

##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表現掛鈎獎 勵付款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407	—	4	411
任先生	—	149	—	4	153
王先生	—	293	—	8	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849	—	16	865

##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及		表現掛鈎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獎勵付款 (附註)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416	—	4	420
任先生	—	152	—	4	156
王先生	—	297	—	8	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	—	—	—	—
鄭迪舜先生	—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
	—	865	—	16	881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貴公司董事。此等董事的酬金在上文附註15(a)中披露。其餘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90	2,835	2,891	688	990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1,056	234	12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4	8	12
	3,870	3,093	3,035	696	1,002

附註：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2	2	3	3
1,000,000港元至 1,500,000港元	3	1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6.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約53,00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約20,00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1,700,000港元。

由於未能反映未來股息的派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的派息率。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應付股息約4,830,000港元已由豐臨針織於2011年7月以現金派付予當時的股東。

## 17. 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具 及裝置	租賃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8年1月1日	10,145	10,462	1,840	917	2,660	26,024
添置	423	931	64	183	1,168	2,769
匯兌調整	359	410	79	—	105	953
於2008年12月31日	10,927	11,803	1,983	1,100	3,933	29,746
添置	4	382	20	37	461	904
撤銷	—	(310)	(276)	—	(474)	(1,060)
匯兌調整	(32)	(37)	(7)	(1)	(9)	(86)
於2009年12月31日	10,899	11,838	1,720	1,136	3,911	29,504
添置	9,317	443	202	2,575	—	12,537
出售	(297)	(338)	—	—	—	(635)
撤銷	(426)	(269)	—	(941)	—	(1,636)
匯兌調整	246	339	57	11	64	717
於2010年12月31日	19,739	12,013	1,979	2,781	3,975	40,487
添置	4,697	529	114	410	—	5,750
出售	(747)	—	—	—	(551)	(1,298)
撤銷	—	(48)	(2)	—	—	(50)
匯兌調整	307	13	43	—	4	367
於2011年4月30日	23,996	12,507	2,134	3,191	3,428	45,256
<b>累計折舊</b>						
於2008年1月1日	6,832	8,547	840	917	1,049	18,185
年內計提	1,371	791	337	31	592	3,122
匯兌調整	189	360	28	—	31	608
於2008年12月31日	8,392	9,698	1,205	948	1,672	21,915
年內計提	1,175	801	335	41	649	3,001
撤銷時抵銷	—	(310)	(276)	—	(415)	(1,001)
匯兌調整	(21)	(32)	(4)	—	(4)	(61)
於2009年12月31日	9,546	10,157	1,260	989	1,902	23,854
年內計提	1,236	499	349	150	663	2,897
出售時抵銷	(252)	(337)	—	—	—	(589)
撤銷時抵銷	(425)	(230)	—	(930)	—	(1,585)
匯兌調整	218	283	42	2	46	591
於2010年12月31日	10,323	10,372	1,651	211	2,611	25,168
期內計提	744	241	88	177	216	1,466
出售時抵銷	(747)	—	—	—	(546)	(1,293)
撤銷時抵銷	—	(24)	(1)	—	—	(25)
匯兌調整	76	6	39	—	4	125
於2011年4月30日	10,396	10,595	1,777	388	2,285	25,441
<b>賬面值</b>						
於2008年12月31日	2,535	2,105	778	152	2,261	7,831
於2009年12月31日	1,353	1,681	460	147	2,009	5,650
於2010年12月31日	9,416	1,641	328	2,570	1,364	15,319
於2011年4月30日	13,600	1,912	357	2,803	1,143	19,815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10%至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ii)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與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有關的分別為數約1,185,000港元、857,000港元、623,000港元及545,000港元。

## 18.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該結餘為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作為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8,835,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相當於約10,047,000港元及10,005,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按金轉撥至預付租賃付款。該土地使用權乃用作擴建廠房。

## 19. 預付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302	315
非流動資產	—	—	13,293	13,841
	—	—	13,595	14,156

##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72	5,982	10,572	15,634
在製品	15,123	11,630	8,211	21,645
製成品	4,204	6,148	4,332	4,858
	20,299	23,760	23,115	42,137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455	38,501	29,709	18,930
其他應收款項	13,878	13,772	7,553	7,674
預付款項	7,648	5,035	11,967	9,469
	<u>52,981</u>	<u>57,308</u>	<u>49,229</u>	<u>36,073</u>

(i)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45天的平均信貸期。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45天	30,282	36,355	28,096	16,841
46至90天	746	1,893	1,552	2,037
91至365天	427	11	61	52
超過365天	—	242	—	—
	<u>31,455</u>	<u>38,501</u>	<u>29,709</u>	<u>18,930</u>

(iii)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少於45天	46至90天	9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55	28,530	2,498	226	201	—
於2009年12月31日	38,501	35,071	3,177	—	11	242
於2010年12月31日	29,709	27,842	1,780	87	—	—
於2011年4月30日	<u>18,930</u>	<u>16,676</u>	<u>1,970</u>	<u>272</u>	<u>12</u>	<u>—</u>

由於在授予各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而且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的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的比率低，故並無就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貴集團該等於業務記錄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iv)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以下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579	5,131	765	1,239

##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長昇」)	—	9,128	—	—	—	9,128	47,314	—
Global Party Limited	4,314	4,314	—	—	4,714	4,314	4,314	—
All Rising Limited	176	194	—	—	176	194	218	—
豐明時式有限公司	182	182	—	—	182	182	182	—
Junall Limited (「Junall」)	32	49	—	—	34	49	64	—
	4,704	13,867	—	—				

王女士、王先生及任先生於所有上述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墊付予關連公司以供其日常營運的資金，惟應收長昇的款項為墊付予長昇以供收購物業除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長昇墊付的款項按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0.8%至0.9%的浮動利率計息。

該等金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

## 23.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董事的現行賬項如下：

董事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任先生	—	—	—	—	—	—	—	22,700
王先生	3,757	1,887	—	—	4,672	1,887	12,657	54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款項主要為墊付董事作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資金。

該等款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結清。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金融資產， 包括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有關呈報分 析如下：				
流動	—	—	—	812

衍生工具參考相同金融工具的匯率計量。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與一家銀行訂立兩份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每份遠期合約包括24宗於有關釐定日期（即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間各月底）進行的遠期外匯交易。

根據每份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貴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的匯率（見下文披露）沽售1,0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的現貨匯率（「現貨匯率」）低於預定的匯率（「條件」），則貴集團將向該銀行收取一筆固定金額人民幣30,000元。各遠期合約將於條件第十一次達成當日終止。倘條件達成少於十一次，則不得提早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的匯率，則貴集團或須就每份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1,0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面額	到期日	預定匯率
2,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日至2012年8月2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9元
2,000,000美元	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5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外幣合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812,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外幣合約公平值變動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銀行結餘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72%、0.01%至0.72%、0.01%至0.36%及0.01%至0.5%計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0%計息，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利率則為0.17%。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向銀行作出抵押以獲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分別為數約4,485,000港元、1,62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信託收據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673,000港元、12,069,000港元、12,506,000港元及7,96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89	22,690	19,796	14,753
預收款項	328	177	398	281
其他應付款項	13,311	13,159	12,967	12,684
應付增值稅	4,617	5,755	6,889	6,629
	<u>41,545</u>	<u>41,781</u>	<u>40,050</u>	<u>34,347</u>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2,163	21,353	18,318	13,807
91至365天	1,093	481	614	84
超過365天	33	856	864	862
	<u>23,289</u>	<u>22,690</u>	<u>19,796</u>	<u>14,753</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貴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預收款項為根據各有關的服務合約就銷售貨品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i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以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14,904</u>	<u>17,607</u>	<u>13,129</u>	<u>8,882</u>

## 27.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8.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	1,023	498	6,235	18,000
無抵押：				
按揭貸款(附註ii)	—	—	30,386	29,680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i)	—	—	5,400	7,340
	<u>1,023</u>	<u>498</u>	<u>42,021</u>	<u>55,020</u>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023	498	9,555	21,7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3,320	3,78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9,360	10,364
五年以上	—	—	19,786	19,080
	<u>1,023</u>	<u>498</u>	<u>42,021</u>	<u>55,020</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 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u>(1,023)</u>	<u>(498)</u>	<u>(9,555)</u>	<u>(21,788)</u>
	<u>—</u>	<u>—</u>	<u>32,466</u>	<u>33,232</u>

## 附註：

- (i) 於業務記錄期內，貴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按浮息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浮息借貸分別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25%、介乎HIBOR加年利率1.125%至1.625%、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至1.625%的年利率，以及介乎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至1.625%計息。
- (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揭貸款本金額31,800,000港元按介乎1個月HIBOR加0.8%至0.9%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由2010年5月31日起分180期償還。該按揭貸款將於2025年4月30日前悉數償還。
- (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承造其他銀行貸款本金額6,000,000港元(「特別貸款」)，特別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25%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2010年7月31日起分60期償還。特別貸款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悉數償還。該特別銀行貸款本金額中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籌得本金額為2,340,000港元的機器貸款，該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2011年5月4日起分60期償還。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64,827,000港元、65,502,000港元、87,266,000港元及62,886,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於各報告期末，信託收據貸款由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賬面值分別約8,839,000港元及11,494,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向一家銀行提供負抵押；

- (b) 於2010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4月30日，該按揭貸款由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擔保及以一項由長昇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作為抵押；
- (c)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其他銀行貸款由王女士及任先生提供擔保；及
- (d)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

## 2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貴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於業務記錄期，此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金額：								
一年內	339	240	240	240	300	210	210	2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7	240	240	240	225	210	210	2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1	422	180	100	578	368	158	88
	1,257	902	660	580	1,103	788	578	508
減：未來融資支出	(154)	(114)	(82)	(72)	—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1,103</u>	<u>788</u>	<u>578</u>	<u>508</u>	1,103	788	578	508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300)	(210)	(210)	(210)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u>803</u>	<u>578</u>	<u>368</u>	<u>298</u>

貴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至2.9%、介乎2%至2.9%、2.9%及2.9%。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抵押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匯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595
遞延稅項負債	(79)	(91)	(151)	(26)
	(79)	(91)	(151)	569

於業務記錄期內，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出相 關折舊的差額	稅務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27	—	27
年內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2)	(106)	—	(106)
於2008年12月31日	(79)	—	(79)
年內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2)	(12)	—	(12)
於2009年12月31日	(91)	—	(91)
年內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2)	(60)	—	(60)
於2010年12月31日	(151)	—	(151)
期內(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12)	(26)	746	720
於2011年4月30日	(177)	746	569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稅務虧損約1,24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收入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稅務虧損。

於2011年4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6,53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中約4,52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收入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的2,01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無法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撥回，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就暫時差額提撥遞延稅項。

### 31.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發行股本為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的股本總額。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的股本為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達廣的股本以及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持有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已發行3,000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32. 儲備

#### 合併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達廣認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配發的新股份，分別佔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因而產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99.98%、80%及99.9%，據此獲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以合併會計法為認購新股份列賬，並在合併儲備內確認8,020,000港元。

###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509,000港元、471,000港元、479,000港元、147,000港元及206,000港元。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訂立與汽車有關的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賃時的總資本值為1,05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支付的股息為數約48,170,000港元與應收董事款項作對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47,777,000港元按相同的金額轉撥至應付董事款項。

## 3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貴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一年內	3,179	4,193	3,308	5,1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4	—	4,188	7,103
	<u>6,093</u>	<u>4,193</u>	<u>7,496</u>	<u>12,276</u>

## 3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	—	26	31,436
預付租賃付款	<u>341</u>	<u>340</u>	<u>352</u>	<u>—</u>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	—	26	31,436
預付租賃付款	<u>341</u>	<u>340</u>	<u>352</u>	<u>—</u>

## 37. 或然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因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118,000港元，其中約851,000港元已列入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抗辯並提出反索償。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遭額外索償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額外撥備。

##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22、23及27中披露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外，貴集團於業務記錄期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如附註15所述向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酬金外，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任何其他重大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銀行融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4月30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貴公司董事按以下額度聯合作出擔保：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女士及任先生	60,000	66,000	99,500	120,460
王先生	40,500	40,500	55,000	55,960

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解除。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unall	所支付的租金	180	—	—	—
長昇	從中所得的利息收入	—	—	189	—
	所支付的租金	—	—	142	568

以上交易乃按貴公司與有關訂約方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按揭貸款籌得的款項已墊付予長昇，以供收購物業。於2011年3月30日，貴集團就租賃此物業作為貴集團總辦事處與長昇訂立租賃協議，年租為1,800,000港元。

**B.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1年4月30日後發生：

**1. 重組**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以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精簡貴集團的架構。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貴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1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號碼：P05299  
香港

2011年10月18日